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 1、授予日：2018年5月17日
- 2、授予数量：814万股
- 3、授予人数：226人
- 4、授予价格：6.91元/股
-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 额的比例 (%)
沈智杰	董事、总经理	30	3.69	0.07
景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30	3.69	0.07
李斌辉	董事、副总经理	23	2.83	0.05
李工	副总经理	22	2.70	0.05
周勇林	副总经理	22	2.70	0.05
李小伟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9	1.11	0.02
杨志强	财务总监	5	0.61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 术）人员等（219人）		673	82.68	1.50
合计		814	100	1.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

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离职，2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56名调整为226名。

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法律顾问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C-合格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1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8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226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140,000.00元（大写：捌佰壹拾肆万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56,247,4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8,1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8,107,400.00元。截至2018年6月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56,070,709.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56,070,709.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17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6月20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210,388,832	46.97	8,140,000	218,528,832	47.92

股份					
高管锁定股	138,146,018	30.84		138,146,018	30.29
首发后限售股	72,242,814	16.13		72,242,814	15.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40,000	8,140,000	1.78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237,541,877	53.03		237,541,877	52.08
三、股份总数	447,930,709	100.00	8,140,000	456,070,709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456,070,709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273 元/股。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447,930,709 股增加至 456,070,709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景晓军持有公司股份 176,903,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9%；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 38.7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